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陳家珩

被告 蘇冠勳

被告 邱莊凱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與被告陳家珩、蘇冠勳、邱莊凱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113年度補字第4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。查上揭裁定於民國113年1月9日已經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查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佐。因此，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業經駁回，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
01 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5 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洪毅麟